

※ 114學年第2學期註冊繳費期間：115年01月20日～02月23日(劃撥、ATM繳費)；115年01月20日～02月23日(信用卡繳費，免手續費)。

※ 註冊繳費家長可利用下列方式繳費：至郵局劃撥繳費、信用卡電話或網路繳費、金融卡ATM轉帳繳費。信用卡繳費請詳閱附件使用說明，或至網站查詢（www.27608818.com）。信用卡繳費請持註冊繳費單及信用卡繳費證明(或註明授權碼)，至出納組加蓋戳章做為正式收據。繳費單金額不可塗改，若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，電話：07-6562677分機114；有關註冊減免事項疑問請洽註冊組：分機108。交通費事項請洽學務處：分機111。

※ 註冊繳款單如遺失，請逕至郵局填寫劃撥單，戶名：普門中學、帳號：04027147，通訊欄請註明繳交註冊費、並務必填寫同學姓名、班別、座號。

※ 依據114年6月4日高市教中字第11434314400號[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--114學年度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]辦理。

※ 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58B號函[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]及114年7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381B號函[114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數額表]辦理

1. 依據111.07.04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77705A號令【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】第八條及113年9月23日高市府教中字第11337344700號令【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】規定：休學或轉學，以學生正式提出書面申請日為準。

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其他代辦費依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。

2. 高中職部學生可申請就學貸款，可貸款項目：學雜費、實習費、書籍費、住宿費、平安保險費。住宿生可貸金額如下：高一 \$ 13,103；高二忠(自) \$ 13,233、高二孝(社) \$ 12,953；高三(自) \$ 13,233；高三(社) \$ 12,843；餐一 \$ 14,268；餐二 \$ 14,268；餐三 \$ 14,268 (需減除教育部各項學雜費補助款後之差額申請就貸)。低收入戶學生可貸生活費 每學期上限 \$ 40,000，中低收入戶可貸上限 \$ 20,000，符合申請資格學生請持中低、低收入證明書，逕至就貸銀行辦理，相關事項請洽本校學務處，分機：111。

3. 新生及轉學生請於**報到日現場購買服裝及寢具用品**：國中部(通學生)男 \$ 6,500；女 \$ 6,450，國中部住宿生(含寢具用品)男 \$ 9,400；女 \$ 9,350；高中職(通學生)：男 \$ 6,030，女 \$ 5,900；高中職(住宿生)[含寢具用品]：男 \$ 8,930，女 \$ 8,800。

4. 假日留校另繳[假日生活代辦費]；書籍費依實購金額多退少補；其他代辦事項依使用情況收費。

5. 高中職學費依[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方案]核定金額全額減免。